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189 号

关于落实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的督 查 通 知

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国资委、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用事业局、市房管中心：

6 月 23 日下午，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，对当前政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予以分解。

一、关于出台《濮阳市经济适用住房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问题

会议认为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要逐步规范相关政策。会议同意出台《濮阳市经济适用住房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试行过程中由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房管中心等单位广泛征求住房户代表、开发商和中介公司的意见，

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。成立以常务副市长王海鹰为组长、副市长高树森为副组长的经济适用住房定价成本监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市监察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房管中心等部门做好经济适用住房定价成本监审工作。

由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房管中心负责落实。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二、关于市公用事业局局属燃气企业改制问题

会议明确，市公用事业局局属燃气企业改制势在必行，同意其改制。在改制过程中，市公用事业局要充分征求职工代表大会意见，确保职工利益不受损失；认真做好燃气企业资产评估工作，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。同时，不能影响居民正常用气。成立由副市长高树森为组长，市政府副秘书长刘金梁、市住建局长芦平为副组长，市总工会、市监察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公用事业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公用事业改革领导小组，尽快召开改制工作会议，落实有关事项。

由市国资委、市公用事业局负责落实。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三、关于大京九经济协作带市长联席会筹备问题

会议明确，为把大京九经济协作带第十三届市长联席会办出实效、办出水平，推动我市招商引资等工作。同意成立大京九经济协作带第十三届市长联席会（濮阳）组织工作委员会，由市委

副书记、代市长盛国民担任组长，常务副市长王海鹰、副市长王保华、郭岩松担任副组长。市商务局负责做好联络对接、召开预备会等前期工作，市财政局负责拨付承办联席会所需资金。

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。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四、关于出台《濮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问题

会议同意试行《濮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，试行前，由市政府法制办对《办法》进行把关。市民政局做好宣传和意见收集工作，并逐步完善《办法》。

会议要求，市民政局每年对低保居民进行一次认定，由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住建局等单位提供有关情况。

由市民政局负责落实。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五、关于出台《濮阳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问题

会议明确市民政局进一步调研周边地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，制定出既符合濮阳市情，又能维护群众利益的认定办法。

由市民政局负责落实。

（联系人：冯秀芳，联系电话：6666580）

六、关于濮阳工业园区创想产业园问题

会议原则同意按规定执行创想产业园要求的相关优惠政策，但不得将专家公寓等以商品房对外销售。

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请按照会议要求，认真抓好涉及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，每周五报送一次任务落实情况，期间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进行跟踪督查。

报送内容要客观真实，详细明了。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文档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pysdcj@163.com。

2011 年 6 月 24 日